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馨玉

居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街000巷00號2樓A3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之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，故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且未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劉 綺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